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積金局在強積金制度推行前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審理職業退休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職業退休計劃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強積金規定

審理強積金豁免的申請

年內，積金局在強積金制度推行前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審理職業退休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00年5月3日。為促請僱主於限期前提交豁免申請，積金局曾採取多種措施，提醒他們截止日期。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宣傳工作，以及與有關人士直接溝通。

積金局於提交強積金豁免申請的截止日期前舉辦密集的宣传活動，所採用的宣传手法多樣化，包括利用大眾傳媒進行廣告宣傳及公布有關資料、廣發資料傳單、利用戶外大型廣告牌及電視幕牆傳遞訊息，以及在地區層面為各界人士舉辦講座。與此同時，積金局亦有發信予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提醒他們提交豁免申請

的最後限期，促請他們就有關安排與屬下僱員交流意見。此外，積金局亦曾聯絡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邀請他們協助僱主作出銜接安排，及編製用以通知僱員有關決定的文件。

於2000年5月3日強積金豁免申請截止時，積金局共接獲7 111份強積金豁免申請，其中6 542份為註冊計劃，569份為豁免計劃。積金局已於2000年7月31日完成審理所有強積金豁免申請。在7 111份申請當中，有6 943份豁免申請獲積金局核准，涵蓋的計劃成員約 635 000人。圖四顯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結果。

上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簡稱「上訴委員會」）共接獲四宗上訴，表示不服積金局拒批其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其中三宗上訴已於其後撤回，餘下一宗則於2000年10月31日聆訊，積金局拒批有關申請的決定獲上訴委員會裁決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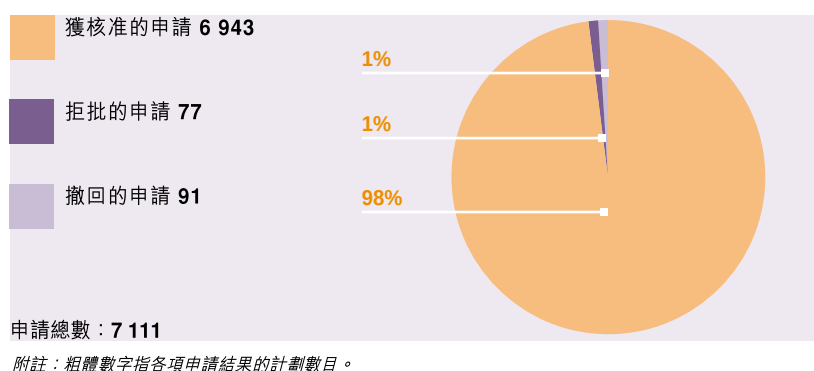
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 的選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營辦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必須讓現有成員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現有計劃。營辦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必須於2001年2月28日或之前向積金局呈報成員資料。根據已收成員報表的資料進行分析後，所得結果如圖五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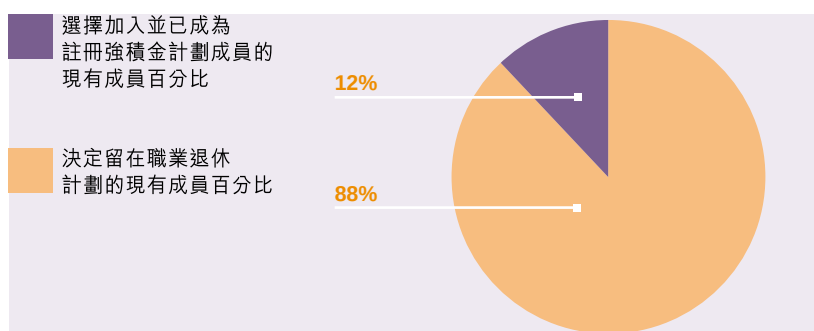
撤回豁免證明書

基於同時運作兩個計劃(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會增加成本及考慮到其他理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或會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截至2001年3月31日，650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已放棄其豁免地位，所涵蓋的約31 600名成員須按規定參加強積金計劃。而餘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6 306個，涵蓋約8 700名僱主

圖四
強積金豁免申請結果



圖五
成員報表分析結果



及524 000名計劃成員(已扣除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的72 000名成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細分如圖六所示。

終止職業退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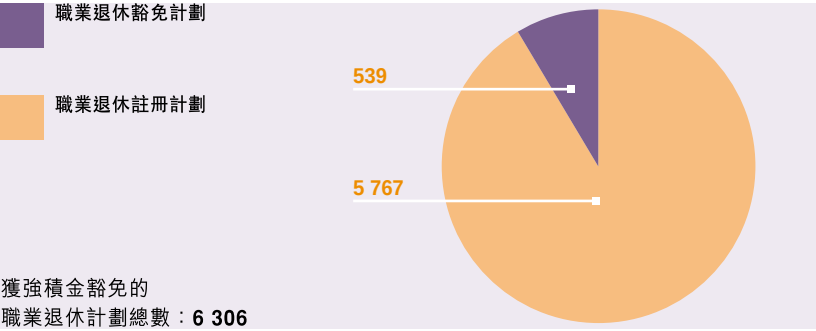
就那些沒有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有關僱主可選擇適當的銜接安排，包括繼續營辦該等計劃作為增補計劃、凍結該等計劃，或者結束該等計劃。預計其中大部分僱主會在強積金實施時結束該等職業退休

計劃。為確保這些職業退休計劃能與強積金順利銜接，積金局於2000年9月19日發信予全體有關僱主，提醒他們銜接安排的選擇，以及結束職業退休計劃所須注意的事項。2000年10月，積金局亦向全體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發出通告，提醒他們在結束職業退休計劃時所需注意的事項，及僱主須替僱員辦理參加強積金計劃。

年內結束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3 247個，包括3 167個註冊

計劃及80個豁免計劃。截至2001年3月31日，職業退休計劃共有16 677個，其中註冊計劃有14 627個(扣除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的72 000名成員後，涵蓋約776 000名計劃成員)，豁免計劃則有2 050個。此外，積金局再接獲5 572宗有關終止職業退休計劃的通知書，包括5 538個註冊計劃及34個豁免計劃。截至2001年3月31日，這些計劃的終止程序仍在進行中。

圖六
截至2001年3月31日
獲強積金豁免的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表七
已終止的職業退休註冊
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5 482	63	12,181	62
轉移到另一個職業退休計劃	757	9	5,089	26
發放予計劃成員	2 466	28	2,369	12
總計	8 705	100	19,639	100

根據所接獲的終止通知書以及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已終止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包括尚在進行終止程序的計劃)資產安排如表七所示。

加強管理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積金局發出四套指引，旨在有效管理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積金局亦曾向營辦該類計劃的僱主發出四份

公報，說明他們在遵守有關法例及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的大前提下所須符合的主要規定。積金局已發出的指引及年內發出的所有通告一覽表，分別載於附錄IV及V。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積金局須肩負管理職業退休計劃的責任。這方面的工作，包括

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及審理有關計劃的更改等。圖七概括說明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VIII。

統計數據

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的C部。

圖七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附註：數字顯示本年度工作量。

